

(上接C1版)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拟于2023年11月10日(T-6 日)至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期间,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 者进行网下推介。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《招股意向书》及其他 已公开信息范围,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。推 介的具体安排如下:

推介日期	推介时间	推介方式
2023年11月10日(T-6日)	9:00-17:00	现场、电话或视频会议
2023年11月13日(T-5日)	9:00-17:00	现场、电话或视频会议
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	9:00-17:00	现场、电话或视频会议

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投资 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,面向两家及以 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活动将进行全程录音。

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拟于2023年11月17日(T-1 日)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,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《招股 意向书》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。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 请参阅2023年11月16日(T-2日)刊登的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 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 上路演公告》。

二、战略配售

(一)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

- 1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。 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 售的投资者安排。
- 2、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.00万股,占初 始发行数量的5.00%。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11 月16日(T-2日)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 定的原则进行回拨。
 - 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相关子公司跟投
 - 1、跟投主体

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相关子公司按照《管理办 式"。 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跟 投主体为证裕投资。

2、跟投数量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要求,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价。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:

- 民币4,000万元;
- (2)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、不足20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 4%,但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;
- (3)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、不足50亿元的, 跟投比例为 条件; 3%,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;
- (4)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,跟投比例为2%,但不超过人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; 民币10亿元。

定后明确。

证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%,即 (含)以上的产品; 210.00万股。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 实际发行规模相关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

(三)配售条件

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 协议,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,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 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, 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。

2023年11月15日(T-3日)前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,保荐人(主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; 承销商)将及时退回差额。

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、战略配售回拨、获配股票数量以及 限售期安排等。2023年11月22日(T+2日)公布的《北京京仪自 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 "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")将披露最终获 他员工; 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、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 等。

(四)限售期限

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。

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核查情况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、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《实施 细则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并要求发行 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。相关核 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11月17日(T-1日)进行披 露。

(六)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

2023年11月15日(T-3日)前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 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2023年11月24日 (T+4日)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 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(七)相关承诺

依据《实施细则》和《承销业务规则》,证裕投资已签署 《关于参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《承销业务规则》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。

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。

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

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

- 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财务公司、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构投资者。其他法人和组织、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
- 细则》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《承销业务规则》《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》和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等规则规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。
- 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 与本次发行(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
- IPO申购平台CA证书)。 4、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 13日(T-5日)为基准日,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 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以外,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以 上。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- 5、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,应于2023年 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证裕投资"),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略配 11月10日(T-6日)至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通 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(网址:https://ipoinvestor.gtja.com)提交 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。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(主承销 商)核查认证。如系统出现故障、无法正常运行时,网下投资 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(T-6日)至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 中午12: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,否则邮件方式 提交材料无效,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"国泰君安业 装备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 通限制及锁定安排,上市首日即可交易。
 -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12:00前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
 - 6、若配售对象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 00),具体步骤如下: (1)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5%,但不超过人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,应符合以下条件:
 - (1)应当满足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

(2)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,且持续符合中

(3)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,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11月16日(T-2日)发行价格确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 (含)以上,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

(4)符合监管部门、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;

(5)于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提交在监管 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 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。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 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; 金管理人进行管理。

7、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

行: (1)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 人员和其他员工;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模,以提交给主承销商的自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 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,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10月31日)的资产规模数据为 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。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: 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、配售数量并通知投资者,如参与 大影响的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准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 https://iitp.uap.sse.com.cn/otcipo/。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

2023年11月17日(T-1日)公布的《发行公告》将披露参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;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 他自律规则的要求。 例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 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;

(3)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

员,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 持一致。 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;

(5)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、承销业务关系的 改。 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管理人员,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、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 资账户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,应由网下 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3年11月8日,T-8日)的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

- 然人、法人和组织;
- 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
- (8)信托资产管理产品,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、二级 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

(9)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。

上述第(2)、(3)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、 月31日)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。 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,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 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上述第(9)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 金、年金基金除外。

万股,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.34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》,对《实施细则》和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,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参与初步询价 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10月31日)配 信的原则,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在充分研究的基础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承诺,不利用获 时,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 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,不在获配 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 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 一个自然日,即2023年10月31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 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,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

1、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3年11月8日,T-8 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 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 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。

2、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 式进行申购。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有效报 价,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。

- 10、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 2023年11月10日(T-6日)至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中午12: 3、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,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
 - 1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投资者应按保荐人(主承 销商)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 工商登记资料、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 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网下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 的,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 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。

(二)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

(T-6日)至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通过国泰君 安报备系统(网址:https://ipoinvestor.gtja.com)根据提示填写 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、网下投资者承诺函、出资人信息表(如 资产规模明细表、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全套资产证明材 料。如不按要求提交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认定该配售对 象的申购无效。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》要求,网下投资者一旦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 务发行申报平台"(https://investor.gtja.com/home)查看"京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,其余获配股份无流 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

系统递交方式如下:

登录网址https://ipoinvestor.gtja.com,网页右上角可下载 操作手册。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-38676888(2023年11月10 日 (T-6日) 至2023年11月13日 (T-5日) 每个交易日的9:

办法》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,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 的信息"中的"基本信息"和"联系人信息"进行投资者信息录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 人,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,点击"提交"。

> 第二步:点击"我的信息"中的"配售对象"和"关联方信 息"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 象出资人信息,如不适用请填写"无"

第三步:点击"发行项目",选择"京仪装备",点击"参与报 备",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(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 象,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,点击"我的信息"一"配 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 售对象"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,若缺少配售对 象,需手工添加),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"导出PDF" 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(系统根据 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),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 资料处点击"模板下载(包括承诺函等)"下载承诺函。投资者

第四步:资产证明材料提交。

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

在第三部分点击"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", 交易日(2023年11月8日,T-8日)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。配售 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。 (2)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,主承销商的 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,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

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

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 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要求如下:

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 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。网下投资者按 (4)上述第(1)、(2)、(3)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 以下要求操作:

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 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,或者由托管机构 总资产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 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。

(6)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 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;若不一致的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 然日(即2023年10月31日)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 投资者自行承担。 (7)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产金额。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出具机构原 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3年11月8日, 模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 T-8日)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。

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。出具机构原则上应 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 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10 交易日(2023年11月8日, T-8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

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,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 的报价。 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。

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,应由托管机 程是: 8、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,350 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,以及网 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,基金估值表和 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。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 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。

>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 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、发行人以及承销 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 商进行合谋报价、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"。 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如拟申购金额超

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第五步:点击"提交申请",等待审核结果。

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。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、盖 9、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 章扫描件、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。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 金额应与其填写的"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"数据一致。

特别注意:

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、无法正常运行,投资者可在 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,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 方式请登录"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"(https://investor. gtja.com/home)查看"京仪装备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 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"。

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核查不符合保荐 人(主承销商)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有权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,并拒绝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。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 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,发行人和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可以本着谨慎原则,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 核查资料,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11月10日 荐人(主承销商)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,并在公告中 披露。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(三)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投资者应当予以积 极配合。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 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 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 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,确保不参加与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 00-12:00,13:00-17:00,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的9:00-12: 网下询价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 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。如因投资者的原因,导 第一步:登录系统(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),点击"我 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,投资者应承担

(四)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

1、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(2023年11月10日, T-6日)13:00后至初步询价日(2023年11月15日,T-3日)9: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 价格或价格区间。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 内部审批流程。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

2、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 的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、发行人盈利 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、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、具体报价建议或 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。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,最高价格与 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%。网下投资者应按 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 原则上不 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(五)初步询价

1、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,网下 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》Excel电 投资者应于2023年11月14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 子版上传至系统。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且已开

> 2、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(T-3日) 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 交易平台填写、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

特别提示: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 定价能力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诚信的原则,在充分、深入研究的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》 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,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

初步询价前, 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,不得手写、不得涂 (https://iitp.uap.sse.com.cn/otcipo/)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 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3年10月 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证券投 31日)的总资产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如实填写 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 合理确定申购规 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3年10月31日)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,应由网下投 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孰低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管产品、私 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

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

(1)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 诺,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 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、客观、诚 上理性审慎报价,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、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 参与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 次报价、打听他人报价,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,不存在同参

(下转C3版)